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洪銘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11

傳真：(02)81959262

電子信箱：h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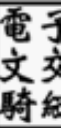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於108年1月11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號公告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如需該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或本部消防署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修正公告事項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1日生效：

- 一、項次1「托嬰中心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」。
- 二、項次6增列鐵路地下化車站。
- 三、項次7「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」修正為「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



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
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
構）」，並增列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
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
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(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)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
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
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

裝



訂

線